

证券代码：873260

证券简称：恒爱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	---

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
--	--

	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